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新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霍邱县新店镇街道南大门往东 50 米处，联系电话：0564-627102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新店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工作总抓手，全面做好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就业保障等民生领域，财政预决算和助企纾困政策及时公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按季度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通过“两化领域”公开重点领域、惠民惠农资金等信息 489 条。围绕村务公开，做到线上线下同时公开，线上发布惠民惠农信息，

公开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相关领域信息，线下以村为单位建设村务公开栏，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群众查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2条，公开内容涉及政府领导、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修订依申请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对申请方式、答复时限等内容及时完善，确保答复规范及时。2023年，我镇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我镇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更新完善了本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最大程度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个性化需求。同时，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需经发文员、办公室领导、分管领导三级审核。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政务信息发布原则，确保了发布的信息准确、合法、合规。本年度我镇共发布规范性文件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年，我镇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

开申请、办事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为群众提供“问的清、看的明、查的到、办的了”的“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通过政务专区，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有效融合，提高了办事效率，方便了居民生活。

（五）监督保障

我镇根据县政府办信息公开办公室每季度对各乡镇政务公开进行监测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并将监测通报情况及整改情况予以公示，让政务公开在常态化的监督制度中不断提升。主动公布咨询、监督电话，接受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为保证监督力量到位，设立公开监督电话（0564-6271026），面向社会，接受群众监督、评议。2023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成效

存在问题：一是有待进一步花大力气，下大功夫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

整改成效：2023年，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日常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内容、更新相关信息，全力助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能够及时向
社会公开，得到全镇群众的高度认可。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3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条例》学习、掌握不够好；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时效性不够强；三是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工作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切实加强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机关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尤其是在处理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要切实负责，及时给予回复；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丰富解读渠道及解读方式，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看得明、易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镇通过政务公开专区“码”上知政务功能，让前往便民服务中心办事的群众能够及时获取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有效融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